

113 學年度臺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南二區推動自主學習第 7 次共備與諮詢會議」審定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優化臺南二區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效，本活動結合高教資源，冀能激發本區學生學習熱情，帶動學習力的提升，探索學生自身興趣與發掘潛力，同時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及研究能力，以達到學生自主學習之目的，產出實務創作或學術研究之成果。藉由徵選自主學習作品與搭建自主學習發表平台，促進跨校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協辦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 四、參與對象：臺南二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生
- 五、發表日期：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時程及順序另行公告。
- 六、各校簡報彩排日期：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時間及順序依主辦單位另行安排公告。
- 七、發表內容：以自主學習計畫為範疇，其內容不拘，展現學生自主性創意為佳。
- 八、發表群別：參選作品分為下列 8 群分別評選，惟主辦單位有權依作品內容將其調整至較相關之另一群別，不另行通知參選者。
 1. 家政與藝術群(含音樂、舞蹈、戲劇、電視電影)。
 2. 商業與管理群(含衛工、環境管理)。
 3. 電機工程群(含電子、電機、機械、冷凍空調、飛機修護、航空)。
 4. 土木與建築群(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環工、紡織、消防)。
 5. 設計群。
 6. 農業與水產、海事群(含漁業、水產養殖、園藝造園、畜產保健、森林、農場經營、野生動物保育)。
 7. 餐飲管理與食品群(含觀光事業、餐飲、食品加工、烘培、水產食品)。
 8. 一般科目與外語群。
- 九、報名及參選方式：本活動一律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一組由 1 名學生或各校統一窗口的老師代表填單即可)。
 1. 初選：
 - (1) 報名：以組為單位採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6EYmHsjdGpdXXYYF7>)線上送件。**每組至多 3 位學生**、2 位指導老師。上傳期限為 114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逾期概不受理。**一所學校至多投稿 10 件作品**，逾 10 件者由主辦學校另與上傳學校確認篩選。
 - (2) 參選學生應完成附件一、二、三各書表之簽署，附件一每組一張、附件二及附件三每位學生一張。並以掃描或拍照之方式轉為清晰可辨識之電子檔，報名時一併上傳至 Google 表單。
 - (3) 成果內容格式：使用主辦學校提供之附件四 odt 檔編輯，成果內容至多 A4 頁面 3 頁，檔案大小限 100MB 以內，呈現方式以 odt 可靜態呈現為原則。上傳時檔名須設定為「校

名（4 字簡稱）－作品名稱－代表人姓名」，建議轉換成 pdf 檔案。範例：「新化高工－小型化魚菜共生裝置－王小明.pdf」。

- (4) 內容：分為「動機與目的」、「學習歷程與規劃」、「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成果回饋與反思」、「實作過程剪影」等 5 段呈現。
- (5) 篩選方式：初選採電子檔審查，無實體發表。初選作品由主辦學校邀集校內及夥伴學校或大專校院之 5 名老師擔任評審，評定後選出**至多 20 件成果作品進入決選**，同分者並得經評審同意後增額入選。
- (6) 評分標準：
 - a. 動機與目的 20%
 - b. 學習歷程與規劃 20%
 - c. 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 20%
 - d. 成果回饋與反思 20%
 - e. 實作過程剪影 20%
- (7) 初選結果於 114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官方網頁(<https://www.hhvs.tn.edu.tw/home>)之「行政公告」內公告。

2. 決選：

- (1) 初選入選作品即進入決選，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於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依序上台以口頭簡報方式發表自主學習成果。
- (2) 上台發表需事前準備簡報檔，參選者需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剪報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uhpgzzgL9kCguu5A>）。發表會現場投影幕為 4:3 顯示比例，上傳檔名比照初選資料上傳採「校名（4 字簡稱）－作品名稱－代表人姓名」命名，檔案大小限 100MB 以內，格式可採用 pdf、ppt、pptx、odp，惟建議採用 pdf 格式，避免出現排版或字體問題。
- (3) 允許參選者使用線上平台代替簡報檔進行簡報（例如 Canva、Gamma…等），惟參選者應自負合法使用該平台之責任，且仍應依前款要求完成離線版簡報檔之上傳。決選發表時，若因突發之狀況致使線上平台無法正常使用，應即改以離線版簡報檔進行發表，不得要求補時或補償。
- (4) 一組發表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若有實體作品或立體模型等，可於簡報過程中介紹展示。全部組別發表完畢後，統一進行講評。
- (5) 聘請 5 名大專校院師資擔任評審，針對學生學習成果及口頭發表進行指導及講評。
- (6) 評分標準：
 - a. 作品內容 50%。
 - b. 口語表達 30%。
 - c. 簡報製作 20%。
- (7) 獎勵辦法：
 - a. 進入決選組別均頒發參展入選證明。
 - b. 各群別取特優若干組（90 分以上者擇優）、優等若干組（85 分以上未重榜者擇優）、佳作若干組（80 分以上未重榜者擇優）並頒發獎狀。評審委員得依參展件數與實際狀況調整各獎項獲獎組數，並得從缺。
 - c. 獎狀與參展入選證明於活動後郵寄至各校承辦窗口轉頒參展師生。
 - d. 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由各校依權責酌予敘獎。

十、著作權宣告：

1. 參選並得獎之作品，視為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主辦單位擁有利用及再授權之權利，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亦不支付任何稿費。具體授權方式以附件二著作授權同意書所述為準。
2. 參選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3.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選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人工智慧工具運用範圍及宣告：

1. 參選作品之內容應由參選者親自創作，人工智慧僅得做為創作過程的工具之一，不得直接生成最終的設計成果。
2. 人工智慧運用過程應誠實揭露，且應明示使用之工具名稱及具體運用範圍，以利評審評定是否屬合理使用。
3. 參選者運用人工智慧工具，應自負風險評估之責任，若有違反工具使用條款或法規(例：著作權法)情事，由參選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參選作品若經第三方提出檢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並有具體佐證，主辦學校將要求參選者限期出具證明自證。若參選者逾限不為自證，或經查證確實違反規定時，除公告失格外，已獲獎者並撤銷獲得之獎項，追回相關獎狀及證書。

十二、本活動所需經費自主辦學校「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主辦學校保留依實際情況視需要調整活動辦法之權力。